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38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案，請貴校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0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
三、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再次修正本辦法。查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

1111000897(來文)

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四、是類案件於審核程序中，除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亦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又為求審慎，教師申請各類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，請貴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有本辦法第4條第1項所訂留職停薪事由且屬本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情事者，由貴校核准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(二)餘申請留職停薪事由者，均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1 15:10:53